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届委员会
第12次会议
1990年10月10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39：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12
1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45/33)

议程项目13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 (A/45/436和Add.1、A/45/522-S/21795、
A/45/527-S/21801; A/C.6/45/L.1)

1. TOMK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国际社会从对抗走向合作将加强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作用。导致纳米比亚独立的进程的完结是联合国一大成就;但它现在因伊拉克发动侵略,非法兼并科威特而面对新的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即安全理事会,义正词严地谴责了伊拉克的侵略,并采取了一些步骤。该国政府对此给予充分的支持。

2. 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33)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有利变化。特别委员会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实况调查专题方面。这主要是依靠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原提案时所选择的方法。随着统一文件(A/AC.182/L.66)的拟订,特别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3. 统一文件说明实况调查为任何旨在查明联合国主管机构为有效行使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责所需的必要事实而进行的活动;因此,将来一切关于主题的讨论必须铭记着实况调查与履行职责之间的联系。统一文件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按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负担的责任,可派遣实况调查团执行任务;应当指出,根据《宪章》,这些责任各不相同。统一文件以平衡的方式兼顾到法律和政治方面。这有助于创造一种气氛,使国家明确知道可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联合国实况调查,因而愿意更经常和不受限制地使用实况调查。现在看来,关于实况调查的文件可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定稿;该国代表团是文件提案国之一,准备为此作出最大努力。

4.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他说,首先应审查和平解决争端的现行办法及其使用,并评价该领域的现有法律规定。应特别注意使用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即国际法院。关于国际法院的最新报告指出,国家对法院的信心开始加强,比以前更多地使用国际法院。捷克斯洛伐克也对法院采取新的态度,放弃以前的僵硬姿态。该国政府已重新考虑以前对多边国际条约内给予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规定所作出的保留。该国政府已表示同意撤消25项保留;其中20项须经议会核可。撤消程序应在1990年底完成。此外也考虑加入规定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四项任择议定书。捷克斯洛伐克当局还考虑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声明,普遍承认法院管辖权。在该方面,该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波兰最近成为普遍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第五十二个国家。

5. 捷克斯洛伐克在七月初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作出首次捐献,反映了该国改变对法院的态度。在欧洲范围,该国代表团相信订于1991年1月和2月在马耳他就主题举行的专家会议将进一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该会议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一项后续活动。

6. 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收到关于秘书处在编写和平解决争端手册方面的进度的资料。该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手册定稿作出的努力,并希望手册可在短期内完成和分发。关于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最初由法国和联合王国倡议的草案可导致进一步改善组织的工作和更合理地使用现有资源。该国代表团建议,大会本届会议应通过该文件。

7. 他说有理由相信关于实况调查的文件即将完成,因此应考虑特别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在该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L.65)提出若干值得较详细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在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和集体安全制度方面。意大利代表在第六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也就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A/C.6/45/SR.11)。

8. BOTERO先生(哥伦比亚)说,尽管国际形势最近发生令人鼓舞的发展,但世界

仍然受到使用武力和那些旨在谋求私利而采取的行动的打击。必须创造明确的认识,了解到所有国家必须和平共处,使各国有平等的声音,使世界各国人民有机会利用防止和平与国际安全受破坏或在受到影响时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机制。该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宪章特别委员会就研究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的文件(A/45/33,第三章)所做出的工作。不过,草案尚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处理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尊重主权和尊重《宪章》授予联合国各机关的职权等重大原则问题上。在该方面,该国代表团认为第一组段次应包括事先征得接受国的同意,作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先决条件,以符合《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但又不减损第二十五条的范围。同样理由,该国代表团反对草案列入第17段,因为该段损害到国家的主权利益。

9. 该国代表团赞赏法律顾问作出努力,以最后确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手册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宝贵贡献。该国代表团同意一些国家的要求,希望国际法十年的议程列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这与希望促进及发展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可能办法,包括拟订一项总公约,和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是一致的。因此,宪章特别委员会将可以更周详地讨论分配给委员会的问题。

10. 该国代表团赞同就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所进行的谈判所达成协议。案文反映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在两点问题上:(a)在会员国尽量广泛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促使大会通过商定的决议和决定案文;(b)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在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编写它对该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意見。程序合理化将大大加强大会的工作。事实上,可能不妨考虑扩大合理化研究,以包括联合国一些其他主要和附属机关。

11. 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必须突出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象,为此目的,必须确保常任理事国须一致同意的规定,在适用时应尽量减少对有关国家发生不利影响。在法律方面,常任理事国应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为这可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和给尚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树立一个榜样。哥伦比亚感到自

豪,它在40多年前已承认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12. 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说,在国际关系结构上以及在联合国的法律和宪章的架构上,正在发生重大的激变。鉴于全世界最近的发展,现在不仅在维持和平及国际安全方面,而且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这领域的联合国各种实况调查活动方面也重新加倍努力,是极其重要的。

13.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说,想像或许真的可以适用《宪章》第七章,不再是不可能的了。各种事件确认了《宪章》和各种规定;这是联合国宪章史上最重要的发展。1990年作出的决定在法律一级和政治一级都使联合国组织的各机构不再瘫痪了。没有人会再认真地提起关于联合国有没有用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间的了解已为落实《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铺好了路。然而注意到下列事项也是很重要的,即就维持和平而言,联合国必须落实《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和关于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的第七章。现在,铭记着安全理事会最近作出的决定,决定在什么情况下应该落实《宪章》第七章,以及在什么场合适用其第六章,变成很重要。答案很明显:这要看各大国的态度,应该请各大国冷静诚恳地审查它们在维持和平上所起的作用。

14. 把话题转到实况调查这个问题,他强调,清楚地掌握与局势有关的各种事实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缓和。不确知助长谣言传播而谣言本身就是事实的歪曲。因此,特别委员会必须完成其有关实况调查的工作。前面几位发言人提到了关于实况调查团到达有关地区这个重要问题。他在想会不会由于对某一局势的历史、技术和政治背景不了解而在有关法律事项的忆测方面存在失败的危险。关于历史,他说,直到最近用于报告实况的方法一直都是打电报,而电报在参与人和见证人的记忆里很快就会消失或变成模糊不清。秘密外交的时代已经结束,要想隐蔽任何事情再也不可能了。为了调查实况,应该完全接受新技术,更具体地说,应该完全接受有关信息和通信的技术。

15. 从实况调查和维持和平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主要的困难是政治上的困

难。除非它能使联合国预见事情的发生,知道各种实况并没有什么价值。没有预见事情发生的能力,为维持和平这个目的而调查实况完全失去意义。不管怎样,如果联合国不有效地弥补这个差距,一定会有别人替它做这个工作,但是问题是,为谁的利益而这么做。

16.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项建议。然而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在肯定的法律基础上解决争端。应该在国际法十年的架构内考虑在解决争端时推动法治的概念。

17. 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说,特别委员会过去一年来继续以建设性的精神工作,但是有理由担心其产出的重要性。虽然关于联合国实况调查能力的讨论是有用的工作,一旦结束关于实况调查的工作之后,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其他问题将不足以构成委员会的全部任务。关于这一点,芬兰代表欢迎苏联代表所提关于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建议。

18. 过去几年来,特别委员会把工作重点放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加强联合国调查实况的能力上。虽然大会第44/37号决议还委托特别委员会审议与维持国际和平有关的其他建议,却未就这种建议进行过实质性讨论。特别委员会过去一年最重要的成就是关于实况调查的统一文件(A/45/33,第68段)。该文件的一些规定的确仍需再加慎思和推敲。例如,在第12段至第17段的拟稿上显然存在着一些重复和不确定处。芬兰认为应该更加强调关于“就一般而言不应收回同意”这个假定。关于单方面宣言的第18和19段很有趣,这个题目或许可以给它更重要的地位。再者,关于将实况调查的职责委托给国际组织或其代表的建议,或许值得加以审议。

19. 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个项目下,特别委员会只有手册草稿供其审查。虽然这个手册将会成为很有用的工具,芬兰倒怀疑这是不是足以构成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当然,在特别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会议上,曾就和平解决的各种办法的重要性,以及第六委员会正在另外一个议程项目下讨论中的“国际法十年”,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然而尽管事实上大会第44/37号决议曾要求向特别委员

会提出建议,却未出现任何新材料。因此,此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个题目不应该作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个别项目,而应在《国际法十年》,或在特别委员会的架构内加以讨论。

20.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值得注意的发展乃是完成合理化联合国现有程序的文件草稿。芬兰全力支持大会越来越常利用协调、合理化和非正式协商等办法。随着大会通过该文件草稿,对于就将由特别委员会处理的新课题获得协议的压力将会增加。

21. 最近在全世界发生的各种政治事件使《宪章》第七章成为不再是湮没无闻的。自从最近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些决议,特别是第661(1990)号决议以后,《宪章》第七章对一些可能叫做“制裁管理”的问题一无规定,成为一目了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面对的许多问题,不是没有先例,就是《宪章》的有关各章本身并未指示怎样处理。

22. 被困在联合国决定对其实施制裁措施的国家内的第三国国民的受苦,就是这种问题之一。虽然就一种制裁办法而言,人道主义情况可以构成例外,至于如何决定怎样才构成这所谓人道主义情况,就没有什么可依据的准则。第二组问题与根据《宪章》第50条采取的措施有关。虽然《宪章》第50条规定由于联合国执行办法而引起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此项问题,《宪章》却未指示怎样评估这些问题,以及为了应付这些问题,安理会应该采取些什么措施,如果有任何措施可以采取的话。第三,还有关于经济制裁的一般管理问题,其中包括解释各项有关决议的权利,以及确保彻底执行制裁的各种措施在内。

23. 关于《宪章》第七章的适用,必须永远以个别情况为依据。然而,关于制裁管理某些方面的一般性而富伸缩性的准则的存在,或许可以促进安理会采取迅速行动,并为各会员国提供一个关于在考虑采取制裁行动时联合国期望各会员国做些什么事的,更明确的概念。

24. 第六委员会不久就必须考虑特别委员会应该处理些什么新的项目。与在

《宪章》第七章下面采取的行动有关的某些具体的实际问题或许值得考虑。实况调查问题一旦结束以后,或甚至结束以前,特别委员会可以在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项目下处理这些问题。集体措施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对于特别委员会可能追求的目标有很多好的想法。

25. 科尔恩布卢思先生(以色列)提到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说,以色列最近有过将仲裁与和解的某些因素结合在一起的经验,是从埃及-以色列仲裁法廷的工作得到的。这个经验是结合各种方法成功的例子。

26. 关于实况调查的问题,他对以那两份有关工作文件为基础的一些段组有些意见。关于第一段组,以色列支持任何实况调查团的派遣均需事先得到接受国的“同意”这个意见。这种“同意”不能仅是暗示的。这是与国家主权的概念密切相关的事情。在未经授权而侵犯一国主权的事情发生时,“同意”的问题并不单独产生,因为除其他事项外,由谁决定未经授权侵入的确切定义,以及什么时候发生这种侵入,都完全无定论。接受国一旦事先表示同意之后,涉及实况调查团工作的许多其他问题的解决就容易多了。

27. 第二个段组体现着实况调查团的公平这个关键性概念。公平的展望越大,各国同意实况调查团进入的公算越大。许多国家在过去很不愿意让实况调查团入境。以色列认为主要地通过确保调查团的成员是派遣的机构和接受国都可以接受的,可以加强公平的因素。至少,调查团的成员应该是与接受国拥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国民。保证公平对提高同意的可能性起着建立信心的作用。正相反的情况可能起负的作用,因为行为不公平的调查团可能使现场的问题更加恶化。

28. 除非《宪章》另有规定,涉及纷争的各国在选择解决争端的手段自由,这是成规。实况调查只不过是和平解决的几种可能手段之一。因此,把可能的方法之一强加在一国身上,与自由选择的原则完全相反。然而,如果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不以接受国的同意为前提,所造成的局面正是这样。需要接受国的同意这个概念应该在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中和正文里说清楚,而不是仅在前言里提到。沉默不能视为同

意。也不能要求任何国家提出不接受调查团的原因。各国的合作和同意对今后几年实况调查的成功极其重要。每一国都将会很注意曾竟遭遇类似情况的其他国家的作法。

29. 虽然关于给予调查团的各种方面的详细清单不一定很有用,一种类似关于需要品的模范清单或许可以构成调查团或派遣它的机构与接受国之间获得一项协议的基础。而且,既然接受了调查团入境,一国一定愿意与调查团合作并确保其成功,除非发生一种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但必须严防这种情况发生,那就是实况调查团在当地情况采取敌对或挑拨性态度。

30. 关于第7段组,他再次强调了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原则。

31. 关于统一文件正文(A/45/33,第68段),以色列欢迎第3和第5段里的有关安全保障的规定。第9段暗中承认自由选择解决争端途径的原则。这个原则值得在正文里说清楚。此外,由于前面摘要说出的理由,以色列同意有关需要同意的第13段。

32. 关于一旦成立以后的实况调查团的职责问题,第25段的大意包含着调查团成员不应该有挑拨性态度。关于第27段提到的聆听的问题,或许接受国分别,而且事先,同意这些聆听比较好。以色列认为第30段或许会涉及不需要的开支,并认为第35段所预见的行动,依照《宪章》的规定,已经包括在秘书长现有权力内。第26段应该包括一种保证,即授受国将在实况调查团离开该国以前,被邀就实况调查团所提或所指控各点提出评论。而且,在稍后阶段,即在调查报告提到要求该报告的机构以前,再次给接受国表示其看法的机会,似乎也是同样恰当的。

33. MOREIRA LIMA先生(巴西)提请注意第A/45/33号文件第13段,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最近取得的进展。他赞扬使关于事实调查的划一文件(A/AC.182/L.66)以完成的工作,因为这个文件为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持续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4. 虽然无可置疑的,事实调查活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24、34和99条的规定,但如A/45/33号文件第52段所说的,每当认真考虑派遣事实调查特派团时,应当征得接受国的同意。另一方面,该段提议宜乎将关于事先同意的规定列入拟订中的

案文的序言部分,这将产生某种程度的含义不明,从而削弱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5. 特别委员会报告第70至73段反映出曾就和平解决争执问题进行了有益的交换意见。他乐于见到大会第44/415号决定中通过特别委员会关于援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的建议。

36. 满意地注意到在审查和改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手册草稿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他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前定出手册草稿。这对将来关于该项目的审议将是有用的工具。

37. 提请注意关于精简化联合国现有程序文件草案(A/AC.182/L.43/Rev.5),他注意到如特别委员会报告第85段所提到的,该文件第1段已重写。关于该段原有案文的讨论是建立在以下错误的观念之上,即如要通过“较为有效”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是绝对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固然是合乎需要的,但决不能视为对任何决策过程一律适用;决不能忽视国家主权平等背后的基本原则。希望将协商一致意见纳入诸如大会一类机构的议事规则之内,将使这种机构的服务宗旨失效。

38. 回顾特别委员会的历史,他说尽管委员会在1955年成立时其任务规定是研究如何定出一个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按照《宪章》第109条第1段,对《宪章》进行审查,当时清楚的一点是,这种会议将是一项徒劳的工作,因为找不到能就以前所提议的改革达成协议的基础。自1967年以来,特别委员会在涉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对作用的大规模改革的建议方面遭遇强烈反对。1963年,大会通过了一些对《宪章》的修正案,以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然而,在联合国之内基本的改变大都是通过非正式程序而不是通过正式修正案进行的。

39. 这一经验提出了几个基本问题,例如正式修正案进程是否过于严谨,以致难以配合变化中的世界情况。倘使会员国现已相信一个较为整合的国际系统是必要的,他想知道《宪章》是否一个可行的文件。

40. 目前有一个观点相当普遍,即联合国的任务现正加强,其作用也在扩大。由

于冷战已结束，日益相互依存的时期已开始，现正感到人与人、国家与国家之间有进行更多合作的必要。愈来愈明显的是，维持和平与安全不是少数国家的特权，而是全体国家的共同责任。若《宪章》所规定的法则不予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从对抗向合作的转变是很难实现和维持的。

41. 如巴西总统在其最近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世界没有在1945年停下来。由于联合国五十周年趋近，现在是使《宪章》的若干方面能够合乎当代现实的时候了。例如，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的现有规定可予重新审查，而且一些显然不合时的句子，例如第107条中所指到的“敌”国，可予删除。

42. MUNTEANU先生(罗马尼亚)说向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事实调查的划一文件(A/AC.182/L.66)反映出在加强联合国这方面的能力的问题上存在着充满希望的协商一致意见。提请注意第6段，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可派遣事实调查特派团，他说安全理事会对当前海湾危机采取了一致和强硬的方法途径，这对安全理事会履行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能力的提高将有持久的影响。第31和32段也是及时，因为它们试图加强安全理事会在促进防范性外交的能力。

43. 他的代表团欣见关于各国事先同意事实调查特派团的派遣的必要性一事已达成了解，这一点在第13段中有明确规定。它还批准了第35段关于加强秘书长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及早提出警告的能力的规定。秘书长应酌情将有关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希望特别委员会1991年会议可完成起草过程，大会将能够就联合国的事实调查通过一个有意义的协商一致文件。

44. 关于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他着重指出，如该报告第86段所述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建议第4和9段的实用价值，希望大会予以通过。

45. 他的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对秘书长处和平解决争端手册草稿的编制工作表示感谢。提请注意A/45/436和Add.1号文件，其中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复文，他说罗马尼亚赞成更多地涉及法律争端的案件提到国际法院。在1990年，罗马尼亚开始撤消它对下列事项的保留：国际法院对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的多边条约和强

制管辖权。

46. 他的代表团提议,自1991年开始,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应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架构之内进行审议,因为十年方案将包括关于通过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适当建议。

47. 罗马尼亚对法律和法律机构的信念是坚定不移的。因为这个理由,它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所从事的所有活动,并希望委员会继续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问题列为优先。

48. GUIBI先生(布基纳法索)提到国与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他说这种争端越来越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因于经济、社会和生态因素。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对这些情况部分或者全部负责。采取行动是必要的,因为很多老问题仍然存在。一个较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有助于减少乃至消除国与国之间的争端。

49. 虽然《宪章》本身载明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规定,这些规定不获遵守导致若干其他文书的通过。此外,由于这些其他文书未获执行,一些会员国相信应就这个专题拟订补充性公约。然而,真正需要的是必要的政治意愿。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在1990年初恢复了外交关系,从而立下了一个范例,许多国家都可以效法。布基纳法索还想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并且要求仍未宣布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为强制性的那些国家作这样的宣告。布基纳法索已这样做了,由于1986年将它与马里的争端提到国际法院,两国之间的敌对关系已经结束,两国的信心和合作已恢复。这是弥足效法的另一个范例。

50. 教科文组织在学术和科学领域对促进和平的贡献应予赞扬。他的代表团敦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